

其實也摻雜了農村人口老化以及勞動人口外移的結構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資料顯示，民國99年臺閩地區各縣市平均老化指數為68.2%，屏東縣86.6%已高於平均值。其中林邊鄉、佳冬鄉的人口老化情況，又比屏東縣其他鄉鎮市區嚴重許多。對照來看，屏東縣地區有工作人口佔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例，則是不斷下降。從民國89年的57.4%降為民國99年的44.1%，這也反映出屏東青壯年就業人口逐漸減少或者向外流失的當代農村社會困境。

歷經數個月的在地協商與動員，縣府、廠商與地主終於取得共識並準備簽約。然而民國99年12月17日經濟部卻突然以電子公文方式發布：該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與臺電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其電能躉購費率將由「簽約日」之公告費率修正為「完工日」。此一時機正好落在屏東縣政府準備12月20日臺電和廠商簽約的見證儀式前夕，除了縣府廠商錯愕，地方民眾也為之嘩然。針對這項政策轉折，監察院也曾提出糾正案強調經濟部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並且有損政府的公信力與形象。其後，在縣府及災民的陳情抗爭下，經濟部終於在民國100年3月18日允諾保障災民權益、並以試辦方式補助屏東太陽光電系統專案。

隨著爭議逐一落幕，「養水種電計畫」終於在100年底左右陸續完工運轉。進入完工階段後，地主除了土地租金收入之外，亦能優先參與光電板的清潔與管理等雇工工作。按照曹啟鴻縣長的設想初衷，其主要希望新科技的進駐不要打破農民與土地的既有關係，甚至能夠結合起農民關照土地的行動及情感，進而將廠商與地主的租賃關係轉化為一種共榮關係。簡單來說，參與地主將面板清潔的越乾淨、發電效率越高，廠商所能回饋與地主的發電金額也將越多。目前「雇工費」的執行方式是由各區地主自行組成「企業社」、「合作社」，在廠商與地主之間扮演窗口。當地主被規劃納入太陽光電系統的維護工作，後續也衍生出各種常民參與設計與使用的工具創新。例如，為了讓地主清洗高架上的太陽能板，李長榮集團與農民共同開發出一種鋁合金製、輕便可搬移的清洗平臺。至於漁塭地區的光電系統，由於難以爬上去清洗、擦拭，加上養殖區的白鷺絲排泄物易影響發電量，負責此區的工程專家則採納當地漁民的舢板經驗，研發出一種兼具觀光與清洗功能的船舶。

風災過後轉眼數年，林邊、佳冬地區的居民依然穿梭於阡陌之間，但如今許多人們所看顧的並非「黑珍珠」或「龍膽石斑」，而是那一座座昂然佇立於田地當中的太陽光電板。在這片曾經滄海的土地上，屏東的種電故事不僅成為劣地重生的雋永案例。更重要地，這場結合地方政府、產業與民眾共同參與的太陽光電設置經驗，也為臺灣再生能源發展寫下重要的歷史扉頁。